

教育局通告第 5/2009 號
押後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

【註：本通告應交

- (a) 各資助學校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；及
 - (b) 各官立學校、直接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校監／校長及各組主管一備考】
-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資助學校，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，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押後至 2011 年 7 月 1 日。

背景

2. 《教育條例》於 2004 年修訂，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，並由法團校董會管理。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條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遞章程草稿，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。

3. 條例亦訂明，立法會可通過決議，把限期修訂為一個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日期。

詳情

4. 立法會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會議通過決議，把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押後兩年，即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推遲至 2011 年 7 月 1 日。議決於今日（2009 年 5 月 22 日）刊登憲報。

5. 押後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，可讓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有更多時間，參考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實際經驗，了解法團校董會的運作；亦可讓辦學團體，尤其是規模較大的團體，有充裕的時間為成立法團校董會作好準備。根據立法會的議決期限，所有資助學校必須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前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，《教育條例》相關條文並不容許進一步推延限期。

對學校支援

6. 現時，本局向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一筆過現金津貼 35 萬元，用以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務。該一筆過撥款會繼續發放至 2010/11 學年，餘款須在 2011/12 學年結束時退還教育局。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，亦可在隨後的學年申請發還與法團校董會相關的開支，上限為 35 萬元。因應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期限押後兩年，申請發還款項的安排亦會相應延長。其他支援措施則會維持不變。

簡介會

7. 本局稍後會發出通函，邀請未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學校出席簡介會，闡釋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查詢

8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658 與校本管理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葉曾翠卿代行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